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2 月 19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秀敏

桃園市第二屆議員選舉第14選區遞補當選人蘇志強，本署 向桃園地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8年12月13日公告蘇志強為桃園市第二屆議員選舉第14選區之遞補當選人，本署檢察官於今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前桃園市第二屆議員選舉第14選區當選人陳榮基，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賄選行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其當選無效，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該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108年12月13日公告蘇志強為遞補之當選人。惟蘇志強於桃園市第二屆議員選舉期間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賄選罪嫌，經本署檢察官於108年2月27日偵結起訴，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署檢察官於今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遞狀對遞補之當選人蘇志強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本署代理檢察長郭文東強調，我們絕不容許有候選人藉由賄選買票當選，也不容許暴力、選舉賭盤、假訊息、境外資金破壞選舉的公平性，本

署已成立「選舉查察聯繫中心」，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24小時都有專人接聽民眾的電話，對於檢舉人身分一律保密，呼籲民眾勇於提出檢舉，獲取檢舉獎金，共同維護選舉之乾淨及公平。